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为-1,3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	盈利:1,3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为-1,4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	盈利:1,300.0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为-1,0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	盈利:1,4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为-0.10元至-0.12元	盈利:0.10元
稀释每股收益	预计为-0.10元至-0.12元	盈利:0.10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告

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业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1. 受2023年农药市场不景气及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了下降;
2. 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万元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4年1月26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4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原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总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损益	资金来源
1	理财产品名称	30,000.00	21,000.00	100.00	0.000000
合计		30,000.00	21,000.00	100.00	0.000000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7.000000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赎回总额(%)					0.33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期末余额(%)					0.04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当期净利润(%)					0.04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当期可供分配的利润(%)					0.04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当期所有者权益(%)					0.04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当期总资产(%)					0.04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集团所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能源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6月28日起暂停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31日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上监【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交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1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26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521,015股的比例为0.0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54元/股,最低价为25.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7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521,015股的比例为0.0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54元/股,最低价为25.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7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向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为311,300.00元至360,000.00元	盈利:50,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为19,402.00元至134,000.00元	盈利:10,000.0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为19,402.00元至134,000.00元	盈利:10,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为0.027元至0.03元	盈利:0.01元
稀释每股收益	预计为0.027元至0.03元	盈利:0.01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

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131,000万元-1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84%—199.82%,主要原因是:电力需求保持高位增长,公司年内相继投产阜南华二期、新疆江布电厂,整体发电量增幅接近20%,同时煤价中枢下移,公司参控煤电企业煤炭成本改善,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0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
质押及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
本次质押后,股东王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94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86.12%,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以及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质押的情况

股东王婧于2023年7月28日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315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股东王婧补充质押及延长股份质押期限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王婧	否	360,000	否	是	2024年1月27日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	0.30	质押
合计	360,000					3.37	0.30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延期质押的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王婧	否	3,100,000	否	是	2023年1月27日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4	1.79	质押
合计	3,100,000					30.34	1.79		

本次延长股份质押期限对应股份为首发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王婧	是	3,300,941	是	是	2023年1月27日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7	1.97	质押
合计	3,300,941	是	是	是		33.37	1.97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基地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重庆厚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生新材料”)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铜陵锂电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储能产业园配套厂房、年产27亿平方水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EPC(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厚生新材料与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铜陵锂电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储能产业园配套厂房、年产27亿平方水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EPC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正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基地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厚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陵锂电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储能产业园配套厂房、年产27亿平方水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EPC
2. 工程地点:铜陵区凤凰工业园以南与金湖大道以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征地面积约580亩,总建筑面积约386,733m²,总建筑面积约280,000m²。

4.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含国内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厂家自带安装除外)】和进口生产设备安装(进口生产设备甲供)、国内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租赁等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及各专项设计)及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的设计服务;按招标人要求按阶段提供设计服务,所设计的内容经设计审查达到交付使用的条件,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含中间环节和阶段性验收),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主要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边坡、土石方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外墙及幕墙工程、节能工程、屋面防水工程、装饰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洁净室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厂内外的道路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综合管道工程、围档工程、安防工程、110KV土建及配电工程、10KV配电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程、动力管道、外场罐区及配套设施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2) 工程施工:【含国内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厂家自带安装除外)】和进口生产设备安装(进口生产设备甲供),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总承包工程(地上和地下)的施工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边坡、土石方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外墙及幕墙工程、节能工程、屋面防水工程、装饰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洁净室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厂内外的道路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综合管道工程、围档工程、安防工程、110KV土建及配电工程、10KV配电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程、动力管道、外场罐区及配套设施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3) 国内生产设备购置:负责采购招标人提供的生产所需清单规定的所有设备,国内生产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具体设备名称详见设备清单附表附件。
(4) 项目租赁:本项目建成后的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整体租赁,租赁期不少于72个月,并在总承包合同签订一次性支付1亿元人民币给招标人作为预付工程款。
(5) 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编制、备案、招标采购人办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总承包各阶段的管理、审查、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相关手续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智慧工地、BIM模型的审核、竣工验收、产权办理、质量保修等,统筹协调项目涉及设计、施工、采购等各环节,确保达到招标人对于工期、质量、安全、投资的控制目标要求。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和负责。所有设计变更必须须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 合同工期
(1) 设计+施工:总工期1,1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 施工工期:自开工之日起,一期与二期实施间隔时间预计约3~6个月内,二期具体开工日期将由招标人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
(三) 质量目标
工程设计质量目标: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必须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设计文件必须通过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并达到有关单位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目标:工程施工满足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以上要求有相互冲突的,以较高要求为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国内生产设备质量目标:设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艺、标准,生产制造的全所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厂家按规定要求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生产制造的,并确保生产设备安装使用和正常使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性能,投产应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2,56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肆佰肆拾万圆整)。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对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各承包人合同额如下:
(1)十一科技范围内合同额为:人民币1,27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贰佰捌拾万圆整)。

(2)厚生新材料范围内合同额为:人民币1,29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中标总价即签约合同价,除根据合同变更与调整的约定,以及合同内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本合同按固定费率计费,国内生产设备购置费为固定费率,采用固定费率的,除合同内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做调整。

(五) 违约责任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于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工程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作内容、实施和竣工的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位置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进行竣工验收或后评估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四、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
十一科技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十一科技具有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如下工作:(1) 工程设计;(2) 工程施工(含国内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厂家自带安装除外))和进口生产设备安装(进口生产设备甲供);(3) 施工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

2、厚生新材料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如下工作:(1) 国内生产设备购置;(2) 项目租赁。

五、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科技与厚生新材料、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合同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新能源工程领域的重要地位。项目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予以确认,受实际开工日期及工程进度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发包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给项目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合同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连带责任承担风险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本项目联合体将共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如发生非联合体成员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相关责任的,联合体各方需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八、备查文件

1、铜陵锂电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储能产业园配套厂房、年产27亿平方水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EPC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0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东、党锡江、徐鹏、舒文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3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不含税)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炭素制品等、提供劳务等	7,190,000	3,396,000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江西萍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炭素制品等、提供劳务等	3,300,000	2,434,000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宝方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炭素制品、炭素材料等	3,000,000	1,152,000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宝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炭素制品、炭素材料等	3,000,	